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269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丁重元

被告 湯麗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5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359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681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4,5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與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現金卡約定條款第五條第2點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與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資融公司）合併，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仲信資融公司為存續公司，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73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3條規定，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之。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6月30日向日盛銀行申請信用卡
04 （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詎被告未依約清
05 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被告另於92年7月10日
06 向日盛銀行請領現金卡（帳號：00-00000-0-00）使用，最
07 高限額為新臺幣（下同）150,000元，詎被告未依約清償，
08 尚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款項未還；被告復於92年7月10向日
09 盛銀行申請辦理回復型借款100,000元，詎被告未依約清
10 償，尚欠如主文第3項所示款項未還，嗣日盛銀行將前開3筆
11 債權讓與原告，為此依信用卡契約、現金卡契約、借款契
12 約、債權讓與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
13 所示。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15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
16 卡申請書、現金卡申請書、借款契約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
17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
18 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
19 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

2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23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8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24 被告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3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